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94）。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共计48,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将于2017年2月3日解除限售。根据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及通过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在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预计为不超过215.88万股）。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6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已于2016年6月28日届满，存续期至2017年2月3日。

4、在《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即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按每年解锁25%，预计2017年度可解锁42.42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